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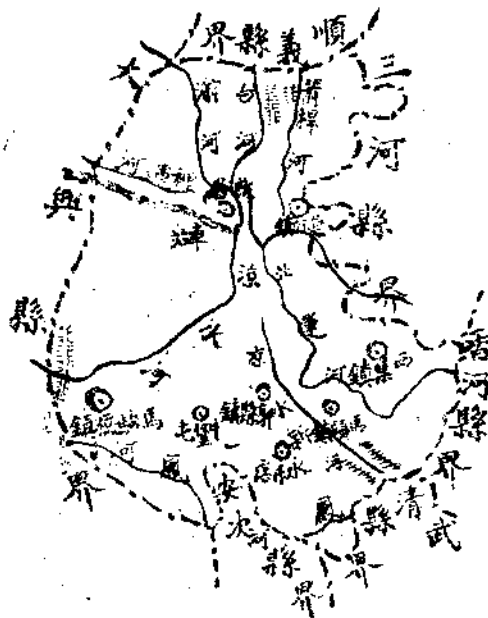
北京通俗週刊
第二十七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順義縣圖



通縣圖



1919

北京尹公署通俗畫說編管全

◎ 徵稿規則 ◎

來稿須用通俗文

來稿須不背本報宗旨

來稿以洞明京兆風尚土宜教育現狀

及歷史地理上興革大端可資觀感改

進者為合格

合格之稿一經本報登錄酌贈本報若

千期以答雅意

前項來稿為本報認為必須修正時得

酌量刪改

來稿無論長短均須一次寄完

來稿須繕寫請晰並書明姓名住址以

便寄報

不受酬及不欲登錄姓名或刪改者均

聽投稿者之便但須先行聲明

本報認為必要時得出題徵稿

登錄與否原稿概不奉還

來稿如為勦襲過半或全係勦襲者概

不登錄但由文言改演者不在此例

◎ 本期全目 ◎

政令摘要 四則

時聞 十八則

專件 二則

刑律淺釋 續

訴訟程序 續

研究 續

餘興 一則

插畫 一幅

大商業 家子貢

子貢姓端木名賜衛人從從
孔子上學畢業後在衛
作官其初家貧子貢不
肯為治智達迎之曰未
自己志出糶主自營方
棄了師井往來于曹魯
兩國地方為了巨商七十
子貢徒惟子貢以如累千
金且為饒富信馳遠
騎乘車之幣以
聘于諸侯所至
國君沒有不庭
子貢抗禮的孔子
沈勝不美命而貨
殖焉德則屬中可
父子友則敏通達果
子貢之可以能
家富為富了



政令摘要

大總統令 九月三日

任命劉鏡人爲註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京畿警備總司令部 原爲對德奧參戰而設 現在戰事告終 自應將核總司令部即行裁撤 惟首都重地維持治安 關係重要 着改設京畿衛戍總司令部以重責成此令
特派段芝貴爲京畿衛戍總司令此令

署令○訓令二十縣知事迅將勸學所兼行縣視學務查視各校八年上半年報告表造送勿延文 八月十九日

案查各縣勸學所 兼行縣視學務 查視各學辦法 曾經本公署七年第一九六五號通令遵辦在案 原辦法第一條規定 每半年造送報告表一次 第三條規定 各縣呈送報告表之期限 每次不得遲至暑假 或寒假以後各等語 現在暑假已過 各縣應送八年上半年之報告表 尙未據呈送到署 殊屬違延 須知此項報告表 係爲

京兆通俗週刊

考核各縣學務狀況而設。關係重要。豈得視同具文。除分催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督同勸學所按照前發總分各表式樣。漏夜填註。限文到十日內。呈送來署。已逾定限。勿再忽延。切切此令。

◎○○○○○○○○◎
○ 瘡 板 坐 治 ○
◎○○○○○○○○◎

夏日橙晒久坐臀部每生
此瘡但不費分文即治愈
凡患此者清晨起來赤體
坐有露水之石頭上連坐
數晨即愈

● 時 聞 ●

國內和議○現南北各界要人 均覺議和不容再緩 連日以來 議和條件之發生 函電之往還 均有積極進行之趨勢 日昨王總代表特招待兩院議員 交換議和條件 並聞龔總理 定於本月七號 在外交大樓 約請兩院議員 爲王總代表正式餞行 和會佈置 業由中央電飭上海護軍使籌辦 議和經費 亦由財政部籌備 據聞本月十五日前王君即將由京起程南下 至屆期能否成行 容俟探明續誌 (靜)

國外和議○奧約修正案 關於中國五條 我國提出抗議 已誌本刊 茲將原案內容分列于下 (一)庚子賠款應全部取消 關於新奧共和國 不能付何等之保障 (二)天津之奧國租界應全部無條件交還中國 一切官有私有之財產均在內 (三)中奧兩國未訂新約以前 奧國人之在中國者 應照無約國人民看待 (四)前此中奧兩國間所訂立之一切條約 依宣戰俱歸無效 將來亦不生何等效力 (五)奧人之送還 及其財產之處分 屬於戰時處分 新奧共和國 關於此件 不論現在及將來 均不

得提出抗議條件 現經五國會議已將奧約修改之駁覆案 於上月念六日交付奧國代表 令一星期內答覆 並限制奧人不准再任意修改 可知上月二十六日簽字之說實屬傳聞之誤 德約問題 現經美議院外交委員會修改 將我國山東條件之某國二字一律改爲中國字樣 並聞英美有力人物 亦時作不平之鳴 茲並摘錄美總統談話一則 以見此事真相之一斑 據華盛頓快信云 威總統前在外交協會 關於山東問題發表意見極多 就其中主要言辭分述於下 (一)日本佔領山東 就表面上雖曰無期歸還 但亦不過領土上之延長耳 (二)滿洲爲日本已得之土 日本似可有特享權 惟就國際聯盟上言 不無妨害 (三)現時中國在山東權利 於國際聯盟上 仍有保護義務 日本當不能以滿洲方針 對待山東 (四)種族問題既由日人提出 將來強迫中國舉動 恐難實行 (五)吾(威總統自稱)聞日本代表言 謂被國政府曾電飭該代表云 吾國對於山東問題 若不能達到圓美地點 可以在和約上不簽字云 綜觀以上情形 奧約原案 未必無挽回之望 山東問題 亦未到望水盡山窮地步 未可遽抱悲觀 以自失因應之機宜也 至加入國際聯盟問題 當軸正積極設法研究 現已擬

出兩種程序 (甲)現在德粵兩約均未簽字 是否能無影響 (乙)加入之先 我國是
否担任發起主任 加入後 關於東亞問題如何提出云 (靜)

政府之重要會議○前日外交陸軍海軍三部曾開會議一次 商酌取消對德宣戰後之種
種手續 大致均已決定 惟對於中日海陸軍事協約之取消時期 迄無解決辦法 會
議之後 派員往謁段督辦 詢問意見 聞合肥之意 在此俄亂方殷之時 應暫緩取
消 不然亦須待各方稍形安妥 然後再議取消云

政府注意西北邊防○政府近以西北邊防吃緊 深恐蒙邊一帶難免動搖 且恰克圖地
連俄屬 已有大股激黨出現 西唐努北車監各路 又迭電告急 形勢重要 政府除已
電令前方協同各軍分守要塞 並由西北邊防 再行酌調得力勁旅三團 尅期出發
共同防禦外 復擬實行籌邊政策 並予邊疆各官吏 臨時特權 以免鞭長莫及 或
恐有失云云

衛戍總司令之發表○政府擬設衛戍總司令保衛治安 並以段香岩爲總司令各節 已
於昨日命令頒布 現在之警備總司令部裁撤 即就警備司令部改組 其權限京畿軍
警均歸其調遣云

三種要案積極討論○政府以外交軍事財政三項刻下已均列爲極要地位其應予速決之點立待研究故將討論範圍定出真章(一)外交上已過者應加保持未來者則應專意討論如何加入聯盟(二)軍事上力謀收束更須明定軍政之統系(一)財政上僅可設法維持現狀當下尙難計及開源云云

最近財政之計畫○最近一月中央財政日入窮途關於維持計畫及現狀內容已具見各報昨晤財政界中要人所談當局最近關於財政周轉之計畫甚爲詳盡今分別錄之如下(一)關於維持現狀者主張仍繼續向銀行團方面交涉催撥鹽餘及各省應解之中央庫款(二)關於補救將來者主張發行內國公債如有難以施行之時先行推行有期國庫証券此項國庫分爲三期每三月一期統計九月發行(一)關於善後辦法者主張俟和議成立之後方借大借款屆時即由借款中提款收回二項証券

政府對於移民之計畫當軸諸公日來對於屯墾問題確已決定無論如何亦須積極進行已將緊要事項略定數項(一)地點不限北鄙凡有荒地之處均須移民(二)資格不限軍界凡有失業流民一致遷移(一)期限在和平後實行(二)經費則由借

款內動用云

屯田辦法又定三端○中央對於屯田辦法 詳加研究 現又添入三端 (一)不僅限於
退伍軍隊 尚須如入無黨八民(二)經費不願專恃借款 擬募一種開墾債券 (三)完
墾之際 同時推廣交通

提前整頓司法之要點○日來政府確已積極討論 整頓司法問題 且於大體上 業得種
種綱要 昨又探諸府院方面要人 據云 現下斯案入手要點規定者有三(一)即日分

劃地方行政司法各權(一)由善後借款內 寬籌該項經費(二)提前培養司法人才云
教育部將規定三法○政界消息 當軸諸公鑒於學界風潮數見不鮮 頗危於教育前途

將擬使教育部規定三法 (一)學生不得干預政治辦法 (二)全國學校學生勤學辦
法 (三)禁止自由集合 要求政府辦法

實業團擬設玻璃廠○中華愛國實業團 假東亞酒樓開第十一次常會 由王漢強主席

徵求到會同志 對於第一工廠之建設 究竟以何種實業為相宜 衆多緘默 無有
發言者 乃與主席提議 以前次議決之玻璃廠 頗為時勢所需要 本團之第一工廠
擬即以製造玻璃為目的 衆無異議 主席又言玻璃廠組織辦法 當就前案略加修

京兆通俗週刊

八

改 付印函送各發起人研究 候下禮拜三開會時 付議表決 再議進行 由各團員
略有討論 遂即散會云

安置回國華工辦法○僑工局前訂安置回國華工章程十條 業經呈奉政府批准 如擬
辦理矣 近聞該局關於撤回華工 擬分前後遺留辦法 (一)對於各國招往戰事上之
工作即先撤回 至於殖民地及普通之工作 分期遣載回國 (二)回國後之華工 除
移轉補充河工 及建鐵鐵路之用外 則酌量分別遣散回籍 或聽其自願移殖屯墾
云

今查農業畢業生○尹長王公 爲振興京兆實業起見 特立農林總局一處 以資提倡
惟非具有農校資格 恐不足應局員之選而收佐理之效 前有農業教育養成所畢業
生 李長乙等八十二名 散居京兆十三縣內 當時令行各該縣 查明該生等現充何
職 寓居何處 尅日呈報 以備酌用 並訓令農林總局 查照辦理云 (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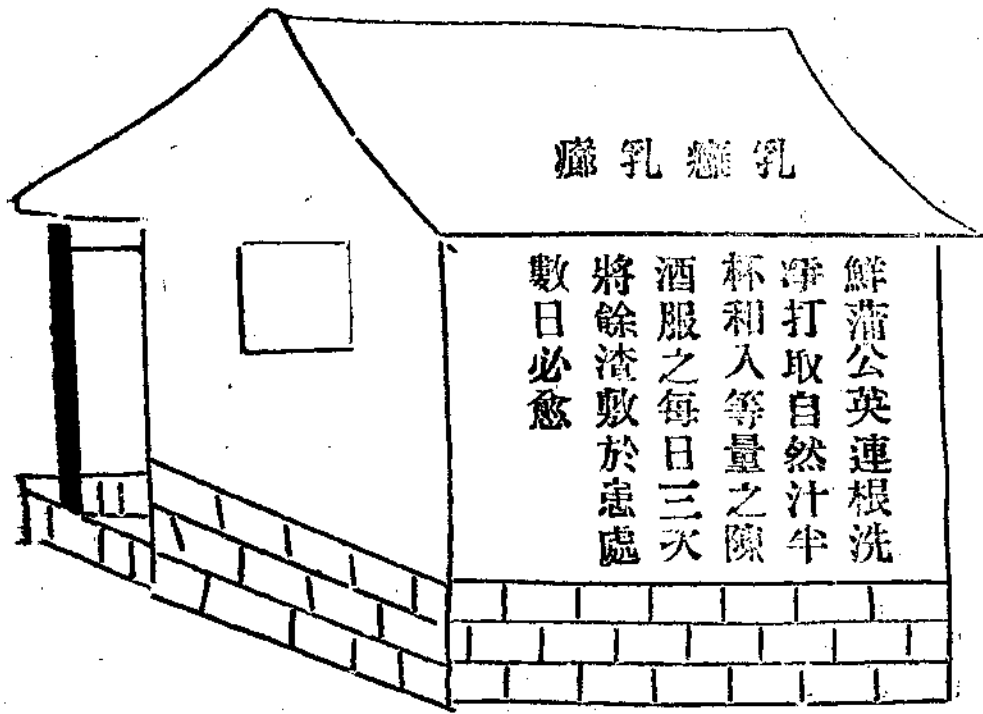
咨送學員○直隸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孫長慶 任樹棠二名因係籍歷京兆 經該校呈
請直隸省長咨送京兆錄用 當奉尹署抄發該員名單 令行所屬各校 遇機酌用云 (靜)
呈送校則○安次縣勸學所長張培度君 依照奉頒各縣整頓國民學校辦法 擬定施行

細則數條 由縣轉呈尹署立案 蒙令以所擬細則 尙有條理 應准備案云 (細則)
(詳專件)

獎案彙誌○京兆辦學得獎人員 業誌本刊 茲聞房山縣勸學所長李兆庚君 復得金色獎章一座 教育股員孝芳君 得銀色獎章一座 懷柔縣勸學所長樊致和君 因得獎未滿一年 獎予存記 勸學員田錫顯君 得銀色獎章一座 刻已由尹署分別令行該縣 轉給該員收領矣 (靜)

防疫章程核准○廊坊設立京兆臨時防疫醫院 已誌本刊 茲據醫長左君少瑩 擬定章程十四條業已呈奉尹憲核准 認真辦理云(章程詳專件) (靜)

鑛案呈復○房山縣三安子村村長傅足等控 余傑臣盜割鑛區一案 經派員查得該鑛區內 有小窩六十四座 除大石根窩 馮家窩 已據苗普一換領新照 梨樹窩 井兒窩 風口窩 西魚子礮窩 已據劉守仁依限來廳呈請 其餘各窩 既不能來廳呈請 照部章應在無效之列 惟該小窩等 爲數村生計所關 不得不兼籌並顧 已諭據余傑臣等 將每小窩各劃出五畝以示持平等語 當奉尹長指令閱悉云云 (靜)



十

◎ 專 件 ◎

安次縣整頓國民學校施行細則

第一節

第一條 模範國民學校 暫定左列四處 責成該校職教員 遵照頒定標準 認真整頓 俾足為全縣國民學校取法之資

一 縣城國民學校 為縣立模範

二 舊州國民學校 為區立模範

三 馬頭國民學校 為區立模範

四 諸河港國民學校 為區立模範

第二條 前條認定之模範國民學校 如經過一年後辦理未盡合法 無甚成績 不能有全及頒定標準之希望者 即取消其模範字樣 如其他國民學校 有辦理合法 確能按照頒定標準進行 經查視認為可以改為模範者 得以補前項取銷模範缺

第二節 各校職教員任務之履行

第三條 模範學校之職教員 須常川駐校 如校長有因其他情形 不能駐校者 亦須每日到校

第四條 模範國民學校校長 須遵照整頓模範辦法 關於設備各項 悉心籌畫 不得敷衍塞責

第五條 模範國民學校教員 於各科教授事項 須認定主旨 務令學童確能實地 應用 不得但以章解句釋爲能事

第六條 模範國民學校職教員 訓育兒童 須按所標校訓 隨時指導 注重積極 的 以養成一種人格 不得仍沿舊習 偏重於消極的管束 致妨活潑進取之精神

第三節 各校經費之籌畫

第七條 模範國民學校之經費 以提用本地籌定之公款公產爲原則 倘有不敷時 應由校長商明勸學所 呈請縣知事設法籌撥

第八條 模範國民學校 須征收學費 每月徵收數目 應由校長體察地方情形 邀集 學生家長 商酌規則 但實係貧家子弟 無力繳納者 得免繳收

第四節 督促及稽核方法

第九條 勸學所長 勸學員 對於模範國民學校 應不時查視 認真督促 遇有 職教員辦理鬆懈時 宜切實開導 不得稍事因循 其查視之報告 須特別加詳 俾便稽核 撮其要點如左

- 一 設備
- 二 管理
- 三 訓練
- 四 教授
- 五 圖書
- 六 程度
- 七 學額
- 八 經費
- 九 成績
- 十 各項表冊及教案

第十條 勸學所每年宜組織教育參觀團 逕赴各模範國民學校參觀 參觀畢 以 所得之狀況 在中央開一批評會 將其評議要點 報告於各校 以資比較 而 促進進步

第五節 附則

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京兆尹核准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修正

京兆廊坊防疫臨時醫院章程

第一條 本醫院係為廊坊發生真霍亂而設 除

內務部分別咨令各機關担任外 凡安次管轄境內 發生霍亂症候 均由本院派員 施以相當之豫防 及治療

第二條 就廊坊勤忠祠 設置醫院一所 定名曰京兆廊坊防疫臨時醫院 萬莊許各庄兩村 設立分院二所 定名曰京兆廊坊臨時分醫院

第三條 本院設中西醫長為一人 醫員六人 專任豫防及治療之事

第四條 設衛生隊二十名 分任調查報告 及消毒諸事 均由醫長之支配

第五條 設司書一人 專司繕寫之事

第六條 醫長承京兆尹之命令 辦理一切防疫事宜

第七條 醫員商承醫長 任防疫事件

第八條 每日分豫防及治療事項 分別表報臨時醫院 由院彙報京兆尹存查

第九條 刻木質關防一顆 文曰京兆廓坊防疫臨時醫院 以昭信守

第十條 醫長及醫員 均各置二聯診察簿一本 以資考核

第十一條 凡遇眞霍亂發見之處 得由各醫員率領衛生隊前往消毒 以期撲滅迅速

第十二條 醫院及分醫院 均各設男女診察所一間 以便治療向免混索

第十三條 購置中西藥品 以備隨時應用

第十四條 本章程以呈准京兆尹批准之日 爲施行之期

不論急驚漫驚用雄碎雞毛（又

治 名刺毛雞青足青喙形較普通雄

驚 雞略低下因其毛羽碎散故有是

捷 名）一隻使立小兒腹上將喙對

法 準臍孔雞即蹲定收驚良久雞奔

即愈

試嚼法

初起人每不自
 覺可嚼生黃豆
 之如嚼有甜味而
 不覺有豆腥者即
 是可以用就所嚼之
 黃豆敷之然後再
 用野菊花葉如無
 鮮者可購白苦菊
 以水泡之候冷搗
 汁將患處徧敷之神效

◎ 刑律淺釋

（錄山西司法週刊）

續

第十三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爲罪 但應論以過失者不在此限

不知法令不得謂非故意 但因其情節得減一等或二等

犯罪事實 與犯人所知有異者依左例處斷

第一所犯重於犯人所知 或相等者 從其所知

第二所犯輕於犯人所知者 從其所犯

（說明）本條係確示無犯意 即非犯罪的原則 並規定例外的情形 可以因過失處罰的

凡人無犯罪的故意 其犯罪當然不成立 所以有本條第一項前半段的規定

偷係因人能注意到的事 他竟不注意 以致辦下犯罪的事情來 在刑律上

萬不認他爲無責任的 當然成立過失罪 這個過失罪 不過比本罪酌量減輕

處斷 並非全然無罪可比 所以有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但國家法令 一經公

布 人民就有應知的義務 決不能以不知法令爲理由 便說不是故意 惟法

令種類 異常繁多 若使人人皆知之也是勢有難能 所以也可以酌量情節

京兆俗通週刊

減輕其刑 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即本此意 至第三項所規定的 係專指犯人
所知與犯人所犯有不同的時候 怎麼處斷 倘係犯重於所知或相等的 從其所
知處斷(第三項第一款)若所犯輕於所知者 應從其所犯處斷(第三項第二款)
這個第三項與第一項不同地方 就是第一項規定所犯的事 是完全不知的
故不為罪 倘係一部分不知的 果將如何處斷 是以有第三項的規定 但
有一個要緊去處 這種情形 關於共犯罪中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依法令或正當業務之行為 或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為 不為罪
(說明)這條是專定 依法令所辦的事情 或正當業務所辦的事務 以及不背善良風
公共秩序 所辦的事情 這些事情 雖表面上看是犯罪的行爲 然而不得
認為犯罪 什麼是依法令之行為 例如警察逮捕犯人 官吏依法執行人犯是
什麼是正當業務 例如外科醫士用刀割治病人之類 什麼是不背公共秩序善
良風俗習慣 例如習慣上於一定日子 在道路中間開設商市 不能以妨害交
通論罪 祭日祝日徹夜燃放爆竹 不能以妨害安甯論罪 因為這些事情 都
是法律上所許的 所以都不為罪 (未完)

● 訴訟程序 ●

● (錄山西司法週刊)

民事再審與刑事再理

(續前)

(甲)民事再審

(十)當事人就同一事件 發見已受判決者 例如該案於判決以後 發見了本案已經在前曾判決過

(十一)當事人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類 例如甲乙兩家因爭地興訟 甲原告沒有契紙 以致敗訴 趕敗訴以後 復找出印契的確據 甲爲有利自己起見 可請求審判廳再審 前列各項 如有判決以後發見了以上情形 都可請求再審 但是這個再審和覆審很不一樣 再審之訴 係對於判決確定的終局案子 (例如已經過了三審程序 而判決業已終局 不能再提上訴了)發見了前例十一項理由 即可據以提起再審的訴訟 至於那個覆審 係判決確定以前 或言詞辯論已經終結 或適用覆判章程 經高等審判廳或分廳 認爲事實未明 或是上訴於大理院的案子 認爲事實未明 都可發還原審衙門 另爲覆審 這就是再審與覆審區別

又再審之訴 被告方面 若想提起 祇可獨立提起再審之訴 不能附帶於再審原提
訴訟以內 再審之請求 須先繳納再審費二元 經審判衙門決定可以再審以後 又
當再照訴訟物之價額 繳納法定訟費 其無理由之請求 概不准許 一受批駁 原
繳的再審費二元 也不能領還 請大家注意

(乙) 刑事再理

刑事再理辦法 規定在刑事訴訟法之刑事再理篇以內 關於此部分 已由司法部呈
准援用 所以現在認為已經適用的法律 按刑事再理分爲二項

(一) 再訴 再訴 係檢察官撤銷公訴的案件 或經審判廳駁回公訴的案件 以後檢
察官發見一種有力的新證據 或是新事實 可以另行提起再訴 (駁回公訴或撤銷
公訴 都是爲這個公訴沒有提的理由的緣故 若發生新證據新事實出來 當然可提
起再訴)

(二) 再審 再審原係檢察官爲受刑人利益起見 如原判認定的事實或不明瞭 或是
以後發見了新事實 於判決確定以後 得向審判廳請求之 其提起再審之條件如左

(二)爲判決基礎之證據物 因他確定判決證明係偽造者 (例如契紙賬簿等 已經其他案內 判明係偽造 本案的判決 苟沒有找出有力反証 雖已判決確定 仍應提起再審) (二)爲判決基礎之証言鑑定或通譯 因他確定判決證明其虛爲者 (三)爲判決基礎之造訴 告發 因他確定判決 斷爲誣妄者 (四)參與案件之推事 因確定判決 斷爲於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者 (例如推事對該案有受賄情事 經判決有罪的) (五)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或特別審判衙門之裁判確定判決已變更者 (例如本案判決 係根據他之法廳 或他之軍事法廳的裁判 及至其他的法廳或軍事法廳問了這個案子 所確定的判決與原裁判的認定有了出入了 當然可以認爲再審理由(六)因發見有免訴 或撤銷公訴 或較原判決應受輕刑之確實證據 可直接指摘原判決不當者

以上所列各款 係提起再審的理由 倘因不能提起 或續行公訴 以致沒有前列第一至第四款的確定判決的時候 也可以用上其他的方法證明其事實 去請求再審

癰 愈

癰疾雖云小病實易變爲別病若任其
不止必釀重患茲有一法不論每日發
或間日發者無不立奏功效當發三次
後用膏藥一枚（無藥性者藥舖中均
有一文二枚）加胡椒末少許貼在第
三脊椎上即可斷除

▲ 研 究 ▼

圖畫樞機

續

第十一章 臨畫及各種寫生法

顧敬之

(一) 臨寫法

摸寫前人之畫 是爲臨畫 其法先以細淡之線 描寫大略之陰影 漸及精細之部分 畫完時 拭去無用之線 是爲定法 水彩畫 須用堅質粗細之紙 先鈎輪廓 後施色彩 由淡及濃 畫成後 自然顏色鮮美 (其調色法已述色彩論中)

(二) 寫生法

寫生較臨畫困難 往往有對境不能下等者 初學寫生 須用目測法 及遠近法 (遠近法已述練習法中) 測物體之遠近位置 及畫面之廣狹 實物縮小幾倍 物體之上下左右 其範圍應截至何處爲止 然後專意於一範圍中 次第描寫 庶不至紊亂

(三) 模型寫生

京兆通俗週刊

初學寫生 或用鉛筆 或用木炭 以其二色 容易區分明暗也 至所寫之物 先用幾何模型 或石膏模型 用幾何模型者 容易描寫物體之陰陽 及界線也 用石膏模型亦然 其畫法先測定全體之長短廣狹 用直線鉤出基本形 及陰陽界線 與實物兩相比較 若無甚差異 然後畫出輪廓 及大概之明暗 彼此比較 逐見加濃 其他服飾鬚髮等部分 宜從大處着眼 不必加細模寫 物體受光之部分 有直射斜射之別 直射處 須留白色 斜射處 亦有淡陰 若有黑暗部分 不可模作陰面描寫 模型描寫嫺熟 再畫各種器具 依選定位置之法 須要形體逼真 不可任意加減 其器具之實質 有爲木 石 土 瓷 陶 金屬等 須要沈思孰致 盡力模寫 不可使觀者誤會

(四) 花木及建築物寫生

寫花木先取各種簡易之物 或畫全體 或畫部分 須觀察樹枝之俯仰曲直 葉片之形狀 及聚散之理 萼 蕊 花 瓣 果實之生成狀態 與夫色彩之差異處 然後鉤出範圍 施以適宜之色 至畫輪廓之法 須要分別 遠近陰陽 及花木剛柔

厚薄之特點 不可全幅一律

建築物寫生 與畫器具之法相似 但建築之形狀複雜 遠近參差 其輪廓綫不甚明顯 畫者只限於目力所及之重處為止 其位置之法 假設一視點 使建築物上與地面平行之綫 向此點集合 即不至有傾斜之綫 建築物之方向 四面皆可以畫 然四面之中 總有最特別之一方 須要斟酌前後左右之關係 擇其最善者畫之

(未完)



目 入 絲 游

| | | | | | |
|---|---|---|---|---|---|
| 愈 | 滴 | 略 | 灌 | 有 | 若 |
| | 於 | 為 | 於 | 因 | 不 |
| | 眼 | 為 | 於 | 之 | 速 |
| | 內 | 摘 | 葱 | 失 | 治 |
| | 連 | 破 | 內 | 明 | 頗 |
| | 滴 | 將 | 將 | 者 | 為 |
| | 數 | 葱 | 葱 | 以 | 危 |
| | 次 | 內 | 之 | 蜂 | 險 |
| | 即 | 之 | 尖 | 蜜 | 甚 |
| | | 蜜 | 頭 | | |

● 餘興 ●

說鬼

(蓮心)

鬼神二字，不但中國書上，常常提道，外國書上，也是有的。孔子不語怪厲亂神，不過別有見解，不樂意說他，並未斷定。這些妖魔鬼怪，純是靡有的東西。歷代以來，也有唱言無鬼的，也有喜歡說鬼的。大都文人弄筆，不甚可靠。究竟這些東西，是有是無，記者識見鄙淺，也不敢硬下斷語。但是像那廟裏塑的，鬼頭鬼臉，惡樣惡樣，却只就著泥胎上見過，多不過是塑匠手裏捏出來的。一定妄說鬼神，就是這種形像，似乎也就有點牽強。聽朋友談起，某人遇見野鬼，某人遇見女鬼，某人遇見惡鬼，或是冤鬼，據那所說，有根有苗，算是的的切切，真確無疑了。及至見著某人某人，觀面叩問，却又含含忽忽，像是對於這回事情，已經記不清楚的樣子。記者生平，疑心最大，凡是不經自己親眼看見的，或是確有證據，可以理解的，其餘任是那樣事情，任是何人所說，都不敢十分信他。就如這些鬼怪的談論，有時聽

到 也只當個笑話 解解耳悶罷了 却有一件奇事 是俺親身經歷 確而又確的 趁這工夫 說來大家聽聽 看還有點意思

記者十八歲上 初出家門 考入本縣城裏一個書院 住院讀書 院內齋舍 甚是窄狹 兩三個人 共住一個屋子 擁擁擠擠 說不出多麼討厭 却見齋院西偏 別另一所小院 內裏南房四間 接連著還有西房五間 門窗戶洞 都用磚塊堵著 像是特意不許人住的樣子 問起久住院的學兄 據說這所房屋 二十年前 原是民宅 因為縊死了一個兒媳婦 冤魂攪擾 不得安生 纔把他賣入書院 書院買了這房 沒人敢住 所以把他封起 裏邊放些城工上的抬鎗土砲 零碎東西 俱是經久不用之物 也沒那個還去理料 這所房門 差不多算是禁錮終身的了 記者聽了這話 又動起好奇的念頭 一日飯罷 單人隻身 悄悄的溜到那邊將那個窗上磚泥 搽起一塊 向裏張去 覺的黑洞洞的 一無所覩 却未抵防 一股陰濕之氣 直撲出來 似酸非酸 似臭非臭 鑽鼻打腦 狠是難過 禁不住就是一個寒噤 暗暗叫聲不好 趕快向後退了幾步 略定定神 還喜是個晴天白日 那個冤鬼 並沒直個出現

不過經了這番懲創 探險的興味 消去許多 不但挖窗扒戶 不肯繼續進行 就連那所院子 再也不願過去 到了這年夏季 書院改成學堂 記者依舊當了學生 諸位明見 這辦學堂的人 總算是維新的人物 照例是不當迷信的 那當學生的 既然叫是學堂學生 也要換換腦筋 更不用說 是不當怕鬼的 那是學堂初次開辦 學生都要在裏邊住宿 比照原先住院書的 多了幾倍 堂裏住舍 自然也要擴充 那所禁錮終身的房屋 得了這個機會 不用求情覓保 輕輕就開釋了 從那南房西首 開了一個總門 又從西房南首 開了一個裏門 進了南房 再進西房 直頂北首 就如深洞一般 打掃出來 也還乾淨 只是潮濕之氣 未能盡去 記者入學稍遲 好的房子都被別人佔去 只得約合幾位後來同學 住了這所鬼屋 自己檢的 是西房北首一間 也是圖其深邃幽靜的意思 不道世上的事 再不要檢小便宜 記者檢的這個地點 恰巧就是傳說縊死人的那個所在 開學不上幾日 同學之中 七言八語 也有說聽見鬼哭的 也有說聽見怪叫的 也有說看見記者座後有個黑影的 更可笑的 還有與記者特別要好 暗暗勸著趕緊挪移的 好在記者是剛入學堂 當了個頭班第一號的學生 正在滿肚的真國民大丈夫 那裏把這些閒

話 擱在心上 況且同屋住的 又不止一人 雖說我的座位 離鬼近些 不見這個鬼 當著滿屋的人 就敢出來 與我爲難 所以放心大胆 總不理他 正是俗話說的 見怪不怪 其怪自敗 一住半年 倒也平穩穩 事又湊巧 這年冬間 偏還有一次縣試 縣官的主意 要藉學堂作個考棚 就先定下日子 掛牌放假 那些教習學生們 盼不到有這段話 或是回家看看親眷 或是回家預備應試的工夫 托病的托病 請假的請假 一唱百和 像那敗了陣的軍隊一樣 未從放假的頭一天 已經鬧了個風流雲散 彼時記者 既不應試 又不願落個托故請假名頭 因而遲走一步 這日晚間 堂裏的人 除了記者本身 就只大門上一個門役 已是半死不活的老朽 再還有管理校務的一位司事 却是記者的適堂兄長 和他一個僕人 住的門屋 都隔了幾層院子 你說這樣十來畝地的一所大院落 裏邊統共三四個人 能殼多麼淒涼 顯得多磨空曠 這日晚飯是在家兄裏吃的 家兄問道 夜間屋裏太空 覺不覺怕 如果覺怕 就教那個僕人 同去作伴 記者當時 存了存目前的光景 又想了想春間探險的那番情形 並且還有秋間諸位同學那些閒話 實是有點撐持不了 詎

奈一個堂堂學生，如何說出膽小怕鬼的話來。躊躇半晌，把心一橫，咬定才關，回說不用。吃完了飯，又喝了幾口水，討了一枝洋燭，一盒火柴，掉頭就走。磕磕絆絆，回到自己屋裏，急忙擦著火，點上燭，放開鋪蓋，卸去衣服，又將一對銅打的壓尺，算是丈膽的兵器，與那火柴，併做一處，放在枕低。到的年輕的人，頭纔著枕，不大工夫，能睡著了。睡穀一覺，約曆到了丑末寅初的時分，忽然一陣冷風，頭皮老麻，立時驚醒。那時正是冬至月下旬天氣，窗櫺上面，昏昏沈沈，似乎有些月光。趁這月色模糊，一眼看去，正當這門房南首裏門，掛著一件東西，細看一着，大約是個死人，不覺聽的一聲，胸根後頭，傾了一瓢冷水，馬上筋麻肉抖，眼花撩亂，只在這個擋裏，那物忽的變了形像，綠茸茸的，一身長毛，自頭至足，拖了個滿帶，還蠕蠕欲動。又一展眼，竟大動起來，左飛右轉，比旋風還快。記者到了此時，再沈不住了，與其臥而待死，不如趁着那物尚未下地，硬闖出去，還有三分活路。一翻身，披上衣服，紐也靡，扣鞋也靡穿，兵器也靡擊，炸着膽子，撒跟就跑。剛到門邊，被那皮毛，從耳旁裏，掃了一下，覺的一股寒氣，透澈骨髓，也顧不得急。

忙跨出房門 那物果然就趕下來 不到三步五步 已是被他趕上 抓着脖子 按在地下 無奈何叫聲老兄 往日無仇 今日無恨 精願離此地 嗟經念佛 何苦定要害我 可恨這鬼 絲毫不通情理 任你哀破喉龍 他越扼的利害 更可恨前院兄長 那樣昏睡 我在這裏 如此喊叫 他竟充耳無聞 也不前來救救 一個人活在上 丈的是這口氣 那禁的扼住氣管 儘着不放 霎時氣絕神迷 可憐一個昂昂青年 能是這樣不明不白的死了 諸位再想不到 被鬼害死的人 是個甚麼滋味 別看在下饒而呱呱 這却是俺獨得的閱歷 實不相瞞 這回死了 却就是活了 睜眼一看 依舊睡在那張床上 窗前月光 依舊半明半暗 房門上邊 倒是乾乾淨淨 一無所有 哇 原來方纔那些景象 統是一場大夢 回頭想想 又是好怕 又是好笑 模懣被窩裏面 都是虛汗濕透 好不冰冷 起來收拾收拾 重復睡下 還怕那鬼再來打攪 又將枕房銅尺 取在手裏 牢牢把住 翻來覆去 再睡不着 漫漫長夜 直到挪打五更 鄰雞三唱 東方發白 紅日高升 不想那個沒膽氣的鬼 龜頭直縮 連點影直靡露 自此以後 我算知道鬼的本來 不過在夢裏嚇人 敢說這句大話 是永遠不怕他了